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桃原產字第 1070016593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頒授之原住民族工藝師標章與原住民族工藝精品標章健全管理，並使申請人使用標章及申請標章使用期限展延時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核定授予工藝師標章或工藝精品標章時，應為下列附款：

- （一）自本處分送達日起二年內，申請人得使用工藝師標章或工藝精品標章。
- （二）本要點所稱工藝師標章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工藝師標章用於工藝師本人及其商品、服務或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工藝師。
- （三）本要點所稱工藝精品標章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工藝精品標章用於商品或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工藝精品。
- （四）使用標章時，應依標章規範手冊所訂之標準圖樣及規格製作，並標註證書證號。
- （五）標章之使用，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
- （六）本局得調查標章使用情形，申請人應依本局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或配合訪查。
- （七）申請人違反本處分附款時，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之一部或全部。

三、使用工藝師或工藝精品標章時，不得有下列違規行為：

- （一）經審查通過，但尚未獲得標章使用授權，即擅自套印或標示使用標章。
- （二）任意貼附與標章意義不符之宣傳資料。
- （三）違反標章規格、圖示、使用規定。
- （四）拒絕接受或不配合本局調查標章使用情形。
- （五）自行變換標章或加附記，致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六）使用標章於未經認證之人員或作品。
- （七）擅自將標章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
- （九）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規處理：

- (一) 凡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者，第一次經查獲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經查違反者，處以停止使用標章三個月；第三次經查獲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標章。
- (二) 凡違反前點第(五)款至第(九)款之事項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標章。
- (三) 凡未依規定取得標章之使用授權而使用，及未依規定使用標章之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本局應公告行為人及產品名稱，並函送司法、檢察機關處理。

五、追蹤查核：本局為追蹤、了解及管理標章之使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申請人應配合查核。

六、標章使用期限展延：

- (一) 凡於授權使用工藝師或工藝精品標章期間，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標章授權期滿前二個月，申請標章使用期限展延。
- (二) 本局准予展延者，由本局另頒授權證書。

七、展延作業：

- (一) 申請資格：已獲原住民族工藝師標章之工藝師，及已獲原住民族工藝精品標章之被授權人。
- (二) 申請期限：申請人需於標章使用證書期滿日二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但於本要點生效前，其授權使用期限已屆滿或距期滿日不足二個月者得於本要點生效後二個月內申請展延。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本局應予駁回。
- (三) 申請程序：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甄選類別及產品類別：
 - 1. 標章使用期限展延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 2. 原頒授之原住民族工藝師或工藝精品證書影本一份。
 - 3. 工藝師創作實績申報表(附件二，申請工藝師標章展延)。
 - 4. 工藝精品銷售實績申報表(附件三，申請工藝精品標章展延)。
- (四) 審查作業：標章展延申請採書面審查，由本局委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於標章使用證書期滿日前，針對申請人之展延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 (五) 審查基準：展延申請之審查基準包括：
 - 1. 無違反本要點第三點之事項。
 - 2. 申請工藝師標章展延者，須持續執行工藝創作與技藝傳承。
 - 3. 申請工藝精品標章展延者，須持續執行認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 (六) 審核結果核定與通知：准予展延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另頒授權證書。

附件一

桃園市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使用期限展延申請書

申請案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姓 名			族 別		
統一編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 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證書證號		頒發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類別	☐ 工藝師 ☐ 傳統工藝精品 ☐ 現代工藝精品	產品類別	☐ 染織類 ☐ 雕刻類 ☐ 陶瓷類 ☐ 手工飾品類/飾品類 ☐ 竹藤草編類 ☐ 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類		

切 結 書

- 一、本人保證謹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願遵守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工藝精品認證申請、標章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本人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並有權為此申請。
- 三、本人同意配合本局相關展售及推廣活動。
- 四、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及三年申請權，並同意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一)申請所填資料與繳交資料不實者。
- (二)產品非原住民在桃園地區設計、製作及生產完成者。
- (三)產品如係仿冒抄襲，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原住民族工藝師創作實績申報表（第 1 頁）

原 獲 選 產 品 資 料			
產品名稱			
創作地點		規 格	長_____cm、寬_____cm、高_____cm 其他規格：_____
產品件數	預估每月生產_____件	材 料	
產品照片：（含透視及側視之 3X5 彩色照片共二張，以展現產品全貌為要件。）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原住民族工藝師創作實績申報表（第 2 頁）

（獲選後）新創作產品資料		
產 品 名 稱	材 料	預估每月生產件數

產品照片：（含透視及側視之 3X5 彩色照片共二張，以展現產品全貌為要件。）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原住民族工藝師創作實績申報表（第3頁）

(獲選後)標章使用狀況摘要：(請以條列式填寫)		
(獲選後)專業經歷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		
~		
~		
(獲選後)獲獎記錄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獲選後)作品發表或展演紀錄		
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主辦單位
(獲選後)教學或技藝傳承紀錄		
教學時間	教學內容	受聘單位
附件(實績證明)		
☐ 標章使用證明(照片或宣傳品)____份 ☐ 經歷證明____份 ☐ 獲獎證明____份 ☐ 展演證明____份 ☐ 教學證明____		

附件三

原住民族工藝精品銷售實績申報表（第 1 頁）

原 獲 認 證 產 品 資 料			
產品名稱			
創作地點		規 格	長_____cm、寬_____cm、高_____cm 其他規格：_____
產品件數	每月生產_____件	材 料	
產品照片：（含透視及側視之 3X5 彩色照片共二張，以展現產品全貌為要件。）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原住民族工藝精品銷售實績申報表（第 2 頁）

(認證後)標章使用狀況摘要：(請以條列式填寫)			
(認證後)銷 售 狀 況			
年 度	銷 售 數 量(件)	銷 售 金 額(元)	銷 售 方 式
(認證後)獲 獎 記 錄			
年 度	獎 項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認證後)發表或展出紀錄			
發表時間	活 動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認證後)延伸創作或品質改良紀錄			
完成時間	延伸作品名稱或品質改良內容	銷售數量 (件)	銷售金額 (元)
附件(實績證明)			
☐ 標章使用證明(照片或宣傳品)____份 ☐ 銷售證明____份 ☐ 獲獎證明____份 ☐ 發表或展出證明____份 ☐ 延伸或改良證明____份			